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50 号

项目名称: 木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9

建设单位：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朱国威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编制人：

签发者：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电话：18456468889

传真：/

邮编：232291

地址：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双桥镇沃
龙农化厂内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3 环保投资情况.....	6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6
3.5 水平衡分析.....	7
3.6 生产工艺.....	7
3.7 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11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监测技术规范.....	15
6.2 验收评价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监测范围.....	17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7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17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11 结论与建议.....	23
11.1 验收结论.....	23
11.2 验收总结论.....	23
11.3 验收建议.....	24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加快寿县双桥镇的建设，促进双桥镇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为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燃料，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投资建设木材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建设单位租用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闲置用地 650m² 作为木材生产加工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建成后年产木材破碎燃料 22500 吨。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比为 4.7%。

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木材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内。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寿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处罚。项目经整改后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寿发改审批备[2017]405 号）。2017 年 8 月 10 日，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11 月 15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对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下发《关于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厂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评[2017]111 号。2018 年 1 月 23 日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厂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 月 23 日我公司依据《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厂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方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验收内容在后续章节中详细描述。根据上述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2.3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厂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4 《关于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厂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评[2017]111号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6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厂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建设单位租用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闲置用地，租用土地东侧、北侧皆为沃龙农化厂厂房，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农田。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情况平面图见附图 1，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离项目区最近的是朱家圩居民村，距离为 300m，根据环评报告表上的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因此，本项目租用土地区域 50m 范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存在，能够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厂区内主要布置情况为：厂区入口为项目东南侧，厂区中部偏北侧为生产车间，厂区东侧、东北侧设置原料临时堆场，厂区西侧设置办公地点，厂区西北侧设置旋风除尘器和沉降室及排气筒。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生产产品为木材破碎燃料，设计生产能力与实际产能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木材破碎燃料	约 3cm*5cm	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燃料	22500t/a	22500t/a

3.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型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划		实际情况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破碎机（含上料口、输送通道）	1	1400-500 型	1	1400-500 型
2	铲车	2	936 型	2	936 型
3	运输车辆	3	9.6 m 自卸	3	9.6 m 自卸
4	旋风除尘器	1	/	1	
5	风机	1	/	1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环评阶段规划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一栋单层生产车间，设置 1 条木材加工生产线，位于车间设置 1 台破碎机，用于生产破碎使用，破碎机包含上料口、破碎设备、输送通道（5m）等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m ² ； 年产木材破碎燃料 22500 吨	与环评一致。厂区中部位置已建设生产车间，布置一条木材加工生产线含上料口、1 台破碎设备、输送通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一座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35m ²	与环评一致。办公室已建于厂区西侧。
储运工程	临时堆场（大棚）	位于租用土地东侧、南侧区域设置临时堆场，用于原辅材料外运木板的暂存使用，临时堆场硬化处理且上方设置防雨棚	建筑面积 300m ² ； 木板最大储存量 120 吨	与环评一致。已设置临时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南侧。厂区东侧、南侧临时堆场地面铺设水泥地面，上方设置防雨棚。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双桥镇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1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	与环评一致。废水依托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供电系统	双桥镇供电网	用电量 18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装置+1 套旋风除尘器+1 个沉降室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破碎机上方已设置集气罩、厂区西北角设置旋风除尘器+沉降室（约 1.5m*1.5m*1.8m）+排气筒（15m）。
	废水处理	雨污管道、化粪池（依托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现有工程）	容积 8m ³	与环评一致。雨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现有工程。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侧。
	噪声处理	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车间设置隔声材料	隔声量不小于 10 dB（A）	与环评一致。旋风除尘器已设置减震垫；已使用隔声材料对生产车间进行封闭。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表 3.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水	雨污管道、化粪池(依托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现有工程)	/	依托现有
废气	集气装置+1 套旋风除尘器+1 个沉降室+1 根 15m 高排气筒	4.0	4.0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0.5	0.5
噪声	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设置封闭、车间安装隔声材料	2.5	2.5
	合计	7.0	7.0
	总投资	150	150
	占总投资百分比	4.7%	4.7%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为木片加工行业，行业代码为[C2012]。项目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主要有废弃木板、木材，主要使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和水、电使用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废弃木板、木材	22511.75 t/a	由车辆外运家具厂等废弃边角料
2	水	120t/a	双桥镇自来水管网
3	电	18 万 kwh/a	双桥镇供电管网

3.5 水平衡分析

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双桥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员工人数为6人，职工生活用水按80L/(人·d)计，年工作日250天，每天8小时制，则生活用水量为0.48 t/a（120t/a）。项目生活污水集中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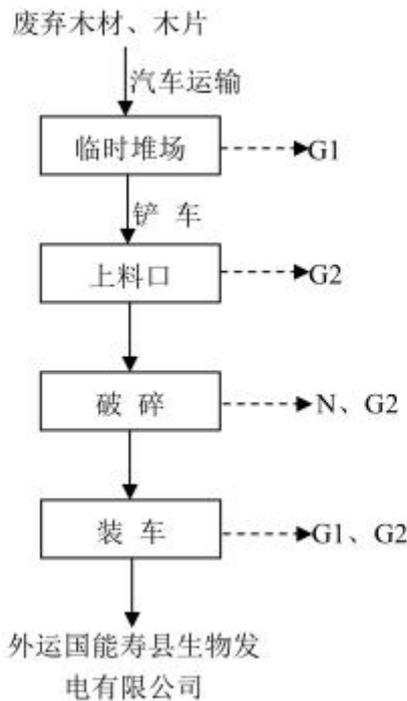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外运来废弃木板、木材经磅称量后放至临时堆场，经厂区铲车将木板等产装载至破碎机上料口，进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木板经输送通道直接装车，全部运送至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生物质发电燃料使用。

3.7 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

3.7.1 废气

项目建成后营运时废气主要由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上料、装车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等。

3.7.2 废水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7.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旋风除尘器及风机。其中破碎机位于生产车间、旋风除尘器和风机位于厂区西北角。

3.7.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等。

本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2 台铲车和 3 辆运输车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车辆委托专业单位维修保养，维修保养不在厂区内进行，厂区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详见表 4-1。

4.1.2 废气

项目建成后营运时废气主要由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装车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治理措施等详见表 4-1。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旋风除尘器及风机。其中破碎机位于生产车间、旋风除尘器和风机位于厂区西北角。噪声处理措施详见表 4-1。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等。固废处理措施详见表 4-1。

本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2 台铲车和 3 辆运输车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车辆委托专业单位维修保养，维修保养不在厂区内进行，厂区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情况
废气	生产过程	粉尘	集气装置+1 套旋风除尘器+1 个沉降室+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料口位置采用水喷洒除尘*,破碎机上方已设置集气罩、厂区西角设置旋风除尘器+沉降室(约1.5m*1.5m*1.8m)+排气筒(15m)。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雨污管道、化粪池(依托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现有工程)	废水不外排水体	雨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现有工程。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已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袋装收集后与木材破碎燃料统一运送至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作生物质发电燃料
噪声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产车间已使用隔声材料封闭,旋风除尘器等产噪设备均安装减震垫。

*项目在上料口废气处理中增设了水喷洒措施,有效抑制了扬尘,喷洒处的水被干燥的小块木料吸附,一并装入运输车辆内,不产生废水。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管道、化粪池（依托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现有工程）	废水不外排水体	雨污管道、化粪池依托现有。
2	大气治理	粉尘	集气装置+1 套旋风除尘器+1 个沉降室+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集气装置+1 套旋风除尘器+1 个沉降室+1 根 15m 高排气筒均已建设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车间设置隔声材料，确保隔声量不小于 1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产车间已使用隔声材料封闭，旋风除尘器等产噪设备均安装减震垫。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袋装收集后与木材破碎燃料统一运送至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作生物质发电燃料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加快寿县双桥镇的建设，促进双桥镇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为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燃料，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投资建设木材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投资 150 万元，建设单位租用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闲置用地 650m² 作为木材生产加工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建成后年产木材破碎燃料 22500 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室、临时堆场等，生产设备已安装并投入试生产。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现场监察发现建设单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罚[2017]5 号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建设单位已按照寿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

本次评价属于补做环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选址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建设单位租用寿县双桥镇沃

龙农化厂闲置用地生产使用，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在营运期间做好噪声、大气防护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勘探，项目租用土地区域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够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区域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体淮河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 项目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有组织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 11.3t/a，建设单位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5%，收集的粉尘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1 个沉降室处理，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75%、沉降室除尘效率约 60%，“旋风除尘+沉降室”综合除尘效率 90%。现场勘察可知，建设单位未配套设置排气筒，粉尘经沉降室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配套建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粉尘经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分析可知，经处理后排放的粉尘浓度小于 120 mg/m^3 ，排气筒高度 15m，本项目粉尘经处理后速率均小于 3.5 kg/h ，本项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浓度和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租用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的闲置厂

房),总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设置 1 条破碎生产线)、办公室、临时堆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对废木料破碎后为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燃料,年产木材破碎燃料 22500 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补办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需立即停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整改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破碎粉尘须设置集气装置,由“旋风除尘+沉降室”综合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评价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临时堆场须设置钢结构大棚,做到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整改后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五、双桥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及依据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验收评价标准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上料、装车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旋风除尘器+1 个沉降池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属有组织排放及少量无组织排放，上料、装车产生的粉尘属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6.2.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备稳定运行，经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查阅项目生产产品出库登记表，项目在环保验收期间的实际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项目生产产品出库登记表见附件。

日期	设计生产产量 (t/d)	实际生产产量 (t/d)	实际工况
2018.3.12	90	68.48	76%
2018.3.13		72.01	80%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7.3.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7.3-1。

表 7.3-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破碎工序排气筒 (进、出口) 两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7.3.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 (Leq)，监测 2 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9.1-1 所示：

表9.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03.12	①	0.161	0.286	0.286	0.232
		②	0.199	0.362	0.326	0.253
		③	0.219	0.419	0.438	0.292
		④	0.182	0.401	0.346	0.255
	2018.03.13	①	0.125	0.215	0.233	0.251
		②	0.163	0.236	0.290	0.308
		③	0.166	0.276	0.368	0.313
		④	0.146	0.237	0.237	0.292
标准限值			/	1.0	1.0	1.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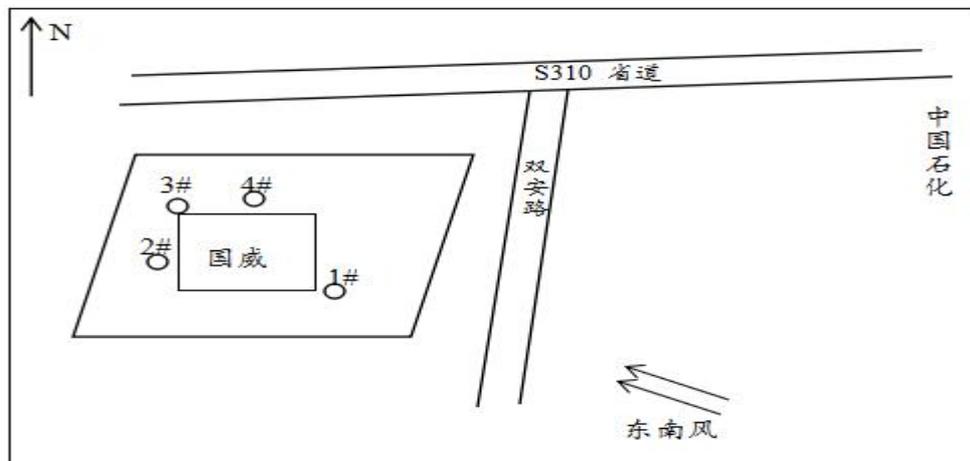


图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2所示：

表9.1-2 有组织废气（破碎工艺）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3.12			2018.03.13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破碎工序 除尘器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	/
	烟气温度	℃	20.0	20.0	20.0	19.8	19.8	19.9	/	/
	烟气流速	m/s	16.9	16.6	16.7	15.9	16.3	16.3	/	/
	标态流量	Nm ³ /h	8478	8303	8352	7940	8174	8160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55	226	371	266	327	374	/	/
	颗粒物速率	kg/h	2.16	1.88	3.10	2.11	2.67	3.05	/	/
破碎工序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	/
	烟气温度	℃	20.1	20.2	20.2	20.1	20.1	20.2	/	/
	烟气流速	m/s	16.8	16.3	17.0	17.1	16.9	17.1	/	/
	标态流量	Nm ³ /h	8294	8056	8379	8453	8373	84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51	68	47	45	6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2	0.411	0.570	0.397	0.377	0.573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18.03.12		2018.0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m	厂界噪声	55.6	40.8	54.7	41.2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1m		58.9	40.6	58.8	40.8			达标
3	西厂界 1m		59.7	39.8	59.4	39.7			达标
4	北厂界 1m		53.7	41.1	56.7	4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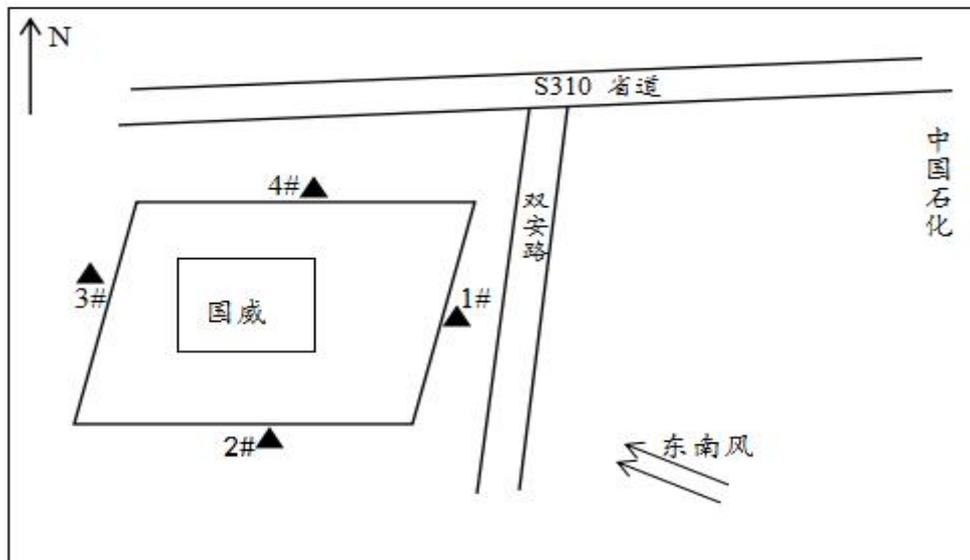


图 9.3-1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规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烟粉尘 $\leq 1.73\text{t/a}$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表如下。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年生产时长 (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53.17	8331.13	2000	0.886	1.73	达标
备注	环评表中规定烟粉尘总量，此处以颗粒物浓度为代表。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区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破碎工序已设置集气罩+旋风除尘+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风机、破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排污口无明确的标识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2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未建食堂，隔油池未建。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破碎粉尘须设置集气装置，由“旋风除尘+沉降室”综合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评价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临时堆场须设置钢结构大棚，做到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	集气装置+1 套旋风除尘器+1 个沉降室+1 根 15m 高排气筒均已建设
4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对风机、破碎机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5	4、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已按要求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已按要求落实。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结论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产生噪声经隔声材料降噪后达标排放。

11.1.2 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年03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年03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总量核算：根据2018年03月12-13日验收监测结果核定，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886t/a，符合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11.2 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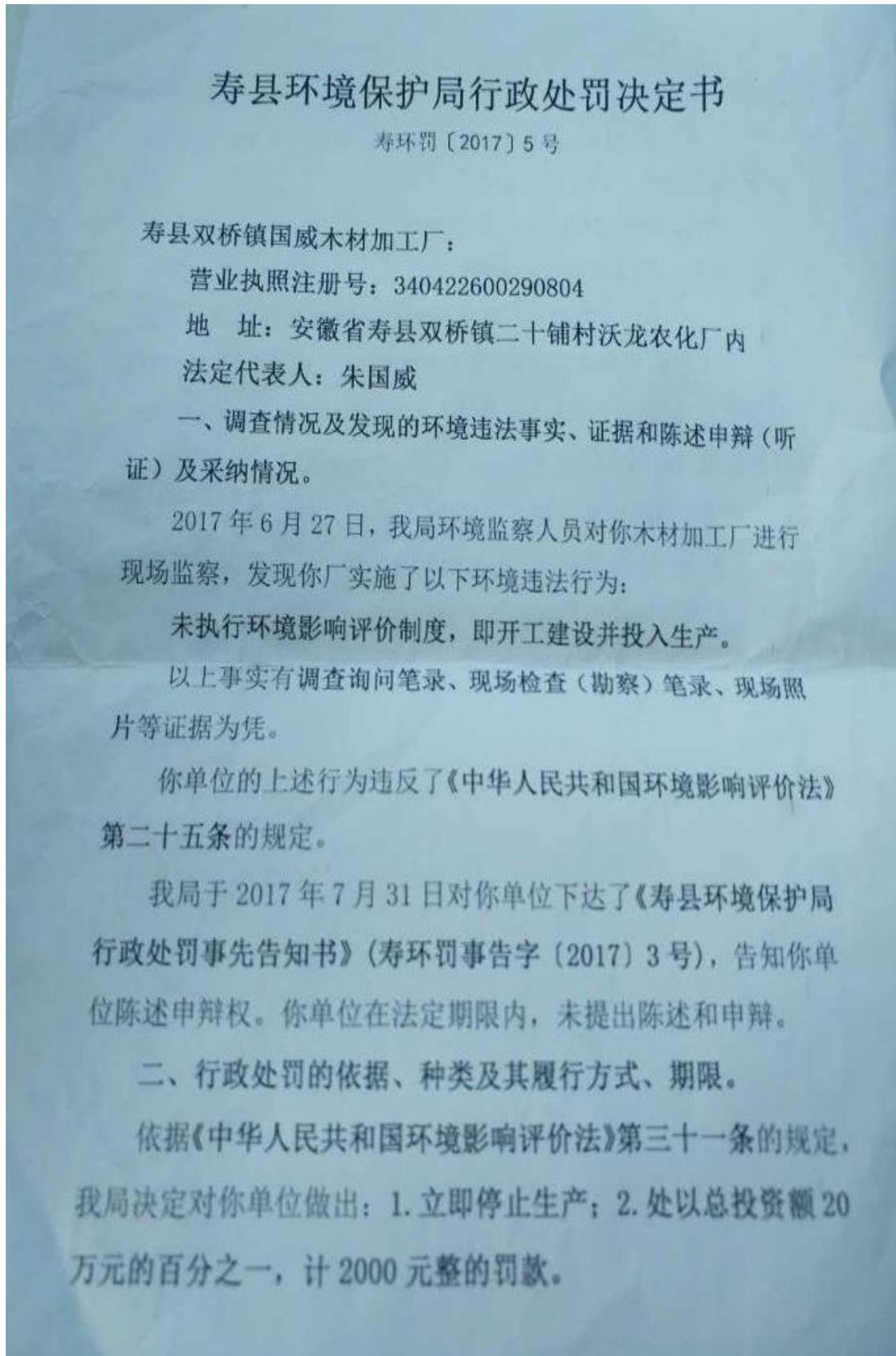
2、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3、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4、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5、进一步完善排污口标示内容。

附件 1 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寿县支行

户名：寿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帐号：121440010400056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寿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
月内直接向寿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表

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寿发改审批备（2017）405号

项目名称	木材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国威	电话	18456458889
项目法人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朱国威	电话	18456458889
项目建设地址	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境内。				
项目类型	①城镇投资项目	√②农村非农户投资项目		③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7	计划竣工时间	2017-8
占地总面积	650 平方米				
建设总规模					
法律规符合情况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情况		符合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50 平方米，新建标准化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	150 万元	备案附件	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
	银行贷款	/		项目资本金证明	/
	利用外资	/			
	国家、省补助	/			
	其它	/			
有效期 2 年					

附件3 环评批复

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环评〔2017〕111号

关于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报来《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租用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的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65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设置1条破碎生产线）、办公室、临时堆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对废木料破碎后为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燃料，年产木材破碎燃料22500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补办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立即停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整改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

-1-

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破碎粉尘须设置集气装置，由“旋风除尘+沉降室”综合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评价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临时堆场须设置钢结构大棚，做到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

3、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根据噪声源的不同性质与特点，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全员环境意识，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整改后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五、双桥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寿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5日

抄送：双桥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寿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机构代码	Q2340422MA2PK2XD4G
法定代表人	朱国威		联系电话	18456468889
联系人	朱国威		联系电话	18456468889
传真			电子邮箱	872359333@qq.com
地址	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			
预案名称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 + 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 2018年8月15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朱国威		报送时间	2018.08.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年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县环保局 备案受理人(公章) 2018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340422-2018-020-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夏清成		经办人	周学军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木材破碎燃料 22500 吨木材生产加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寿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运行。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厂木材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上料、破碎、装车等。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与沉降室处理后由排气筒外排。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共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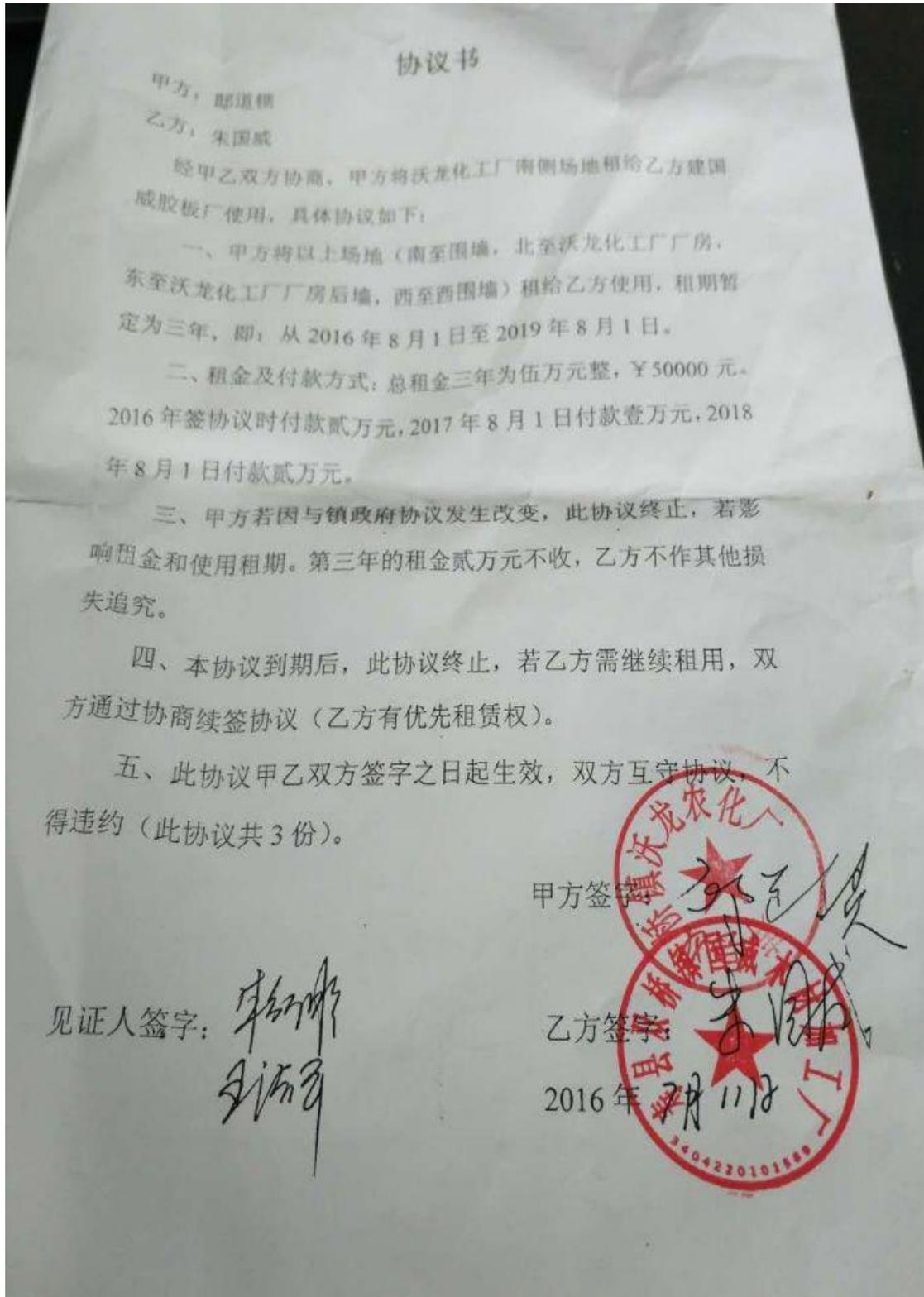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厂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车辆、设备委托维修保养协议

厂区车辆、设备委托维修保养协议

甲方：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南市贵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厂区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委托协议。

- 一、甲方负责检查车辆、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告知乙方需要进行维修保养的安排与计划；
- 二、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车辆、设备维修保养的对接管理工作；
- 三、乙方负责对厂区 1 台破碎机、2 台铲车和 3 辆运输车进行维修保养；
- 四、乙方应妥善处置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将废弃物留存在甲方厂区。
- 五、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停止运行，应及时告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双方不得另行私自处理。
- 六、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7年5月20

乙方（盖章）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8 生产产品出库登记表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3 08:19:36 质检单号：20180313081936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7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D75039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27.26	17.06	10.20					扣霉腐(吨) 0.0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0.0
备注							扣杂质(吨) 1.02
							扣除后净重(吨) 9.18

复检人员：周楠楠 质检人员：陶红 送料人：9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3 14:34:19 质检单号：20180313113419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59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D75039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2.74	19.98	12.76					扣霉腐(吨)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杆(吨)	
备注						扣杂质(吨)	0.0	
							扣除后净重(吨)	12.76

复检人员：周楠楠 质检人员：李丹丹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3 16:26:02 质检单号：20180313162602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78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D75039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1.92	19.98	11.94					扣霉腐(吨)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杆(吨)	
备注						扣杂质(吨)	0.0	
							扣除后净重(吨)	11.94

复检人员：周楠楠 质检人员：李丹丹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3 09:35:34 质检单号：20180313093534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24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D75039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1.9	20	11.90					扣霉腐(吨)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备注							扣杂质(吨)
							扣除后净重(吨)

复检人员：周楠楠

质检人员：陶红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3 11:04:53 质检单号：20180313110453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41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M67516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4.94	21.52	13.42					扣霉腐(吨)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备注							扣杂质(吨)
							扣除后净重(吨)

复检人员：周楠楠

质检人员：李丹丹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2 10:51:15 质检单号：20180312105115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46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D75039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3.72	19.96	13.76					扣霉腐(吨) 0.0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0.0	
备注							扣杂质(吨)	0.0
							扣除后净重(吨)	13.76

复检人员：

质检人员：陶红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3 08:45:09 质检单号：20180313084509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13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M67546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4.6	21.52	13.08					扣霉腐(吨) 0.0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0.0	
备注							扣杂质(吨)	0.0
							扣除后净重(吨)	13.08

复检人员：周楠楠

质检人员：李丹丹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2 15:47:48 质检单号：20180312154748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71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M67516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4.86	21.48	13.38					扣霉腐(吨)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扣杂质(吨)
备注							扣除后净重(吨)
							13.38

复检人员：

质检人员：陶红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2 14:04:32 质检单号：20180312110432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55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M67516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4.48	21.48	13					扣霉腐(吨)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扣杂质(吨)
备注							扣除后净重(吨)
							13

复检人员：

质检人员：李丹丹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2 15:45:55 质检单号：20180312154555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70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D75039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3.5	19.94	13.56					扣霉腐(吨) 0.0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0.0	
备注							扣杂质(吨) 0.0	
							扣除后净重(吨) 13.56	

复检人员：

质检人员：张提成

送料人：

燃料收购过磅单

发电公司：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时间：2018-03-12 10:40:48 质检单号：20180312104048

出售人	朱国威	流水号	39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3090510			
运输车型	汽车	车牌号	皖M67546	收购价格 (元/吨)	418	车载包数		
燃料品名	加工剩余物-木块粉碎料六级寿县			卸车类型		取样人		
毛重	皮重	净重	长(m)	宽(m)	高(m)	体积(方)	容重(吨/方)	
36.28	21.5	14.78					扣霉腐(吨) 0.0	
毛重计量员	陶瑞	皮重计量员	陶瑞				扣长秆(吨) 0.0	
备注							扣杂质(吨) 0.0	
							扣除后净重(吨) 14.78	

复检人员：

质检人员：李丹丹

送料人：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Q2018030002 _____

委托方: _____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8年03月19日 _____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寿县双桥镇固威木材加工厂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凌军、刘伟、钱成龙
联系人	朱国威	联系电话	184 5645 8889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2018年03月13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2018年03月19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检测依据及方法	颗粒物：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2-4页		
备注	无		

编制：史静静

审核：郑小玉

批准：袁东捷
日期：2018.3.19

Q2018030002

第1页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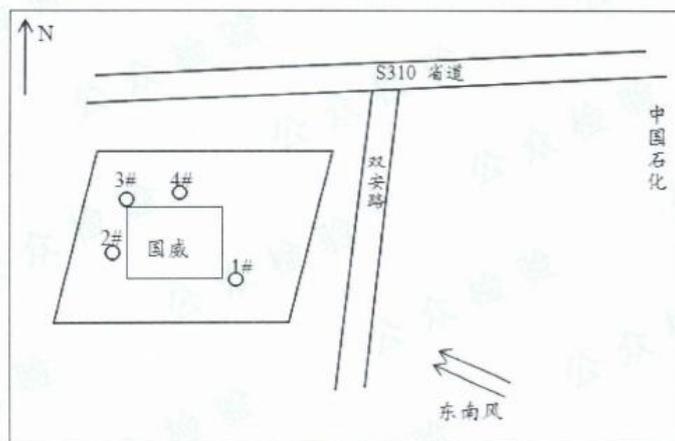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频次及日期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18.03.12	①	0.161	0.286	0.286	0.232
		②	0.199	0.362	0.326	0.253
		③	0.219	0.419	0.438	0.292
		④	0.182	0.401	0.346	0.255
	2018.03.13	①	0.125	0.215	0.233	0.251
		②	0.163	0.236	0.290	0.308
		③	0.166	0.276	0.368	0.313
		④	0.146	0.237	0.237	0.292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12			2018.03.13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破碎工序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烟气温度	℃	20.0	20.0	20.0	19.8	19.8	19.9
	烟气流速	m/s	16.9	16.6	16.7	15.9	16.3	16.3
	标态流量	Nm ³ /h	8478	8303	8352	7940	8174	81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26	371	266	327	37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16	1.88	3.10	2.11	2.67	3.05
破碎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烟气温度	℃	20.1	20.2	20.2	20.1	20.1	20.2
	烟气流速	m/s	16.8	16.3	17.0	17.1	16.9	17.1
	标态流量	Nm ³ /h	8294	8056	8379	8453	8373	84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51	68	47	45	6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332	0.411	0.570	0.397	0.377	0.573

Q2018030002

第 3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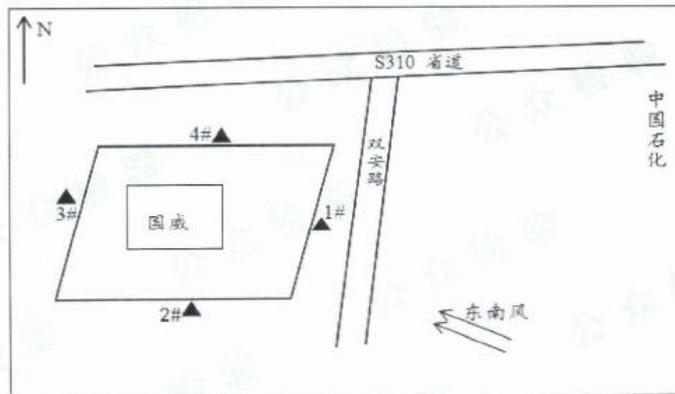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03.12 晴、2018.03.13 多云						
监测时间	2018年03月12日12时00分至14时00分(昼间) 2018年03月12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2018年03月13日12时00分至14时00分(昼间) 2018年03月13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3.12	55.6	40.8	1.9	1.7
			2018.03.13	54.7	41.2	2.1	1.7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3.12	58.9	40.6	1.9	1.5
			2018.03.13	58.8	40.8	2.0	1.6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3.12	59.7	39.8	1.7	1.6
			2018.03.13	59.4	39.7	2.3	1.5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3.12	53.7	41.1	1.8	1.7
			2018.03.13	56.7	41.0	1.9	1.6

测点示意图:



备注：“▲”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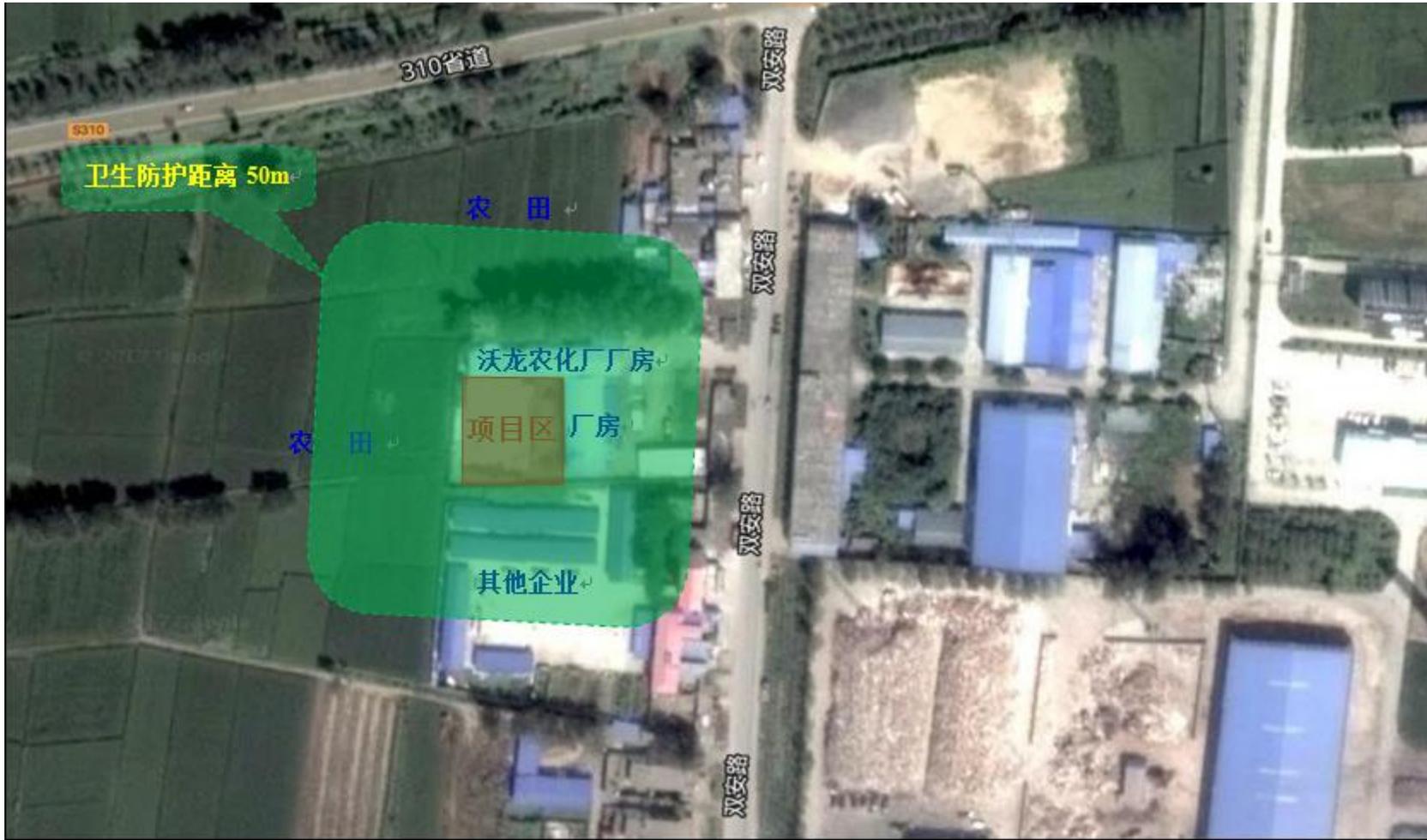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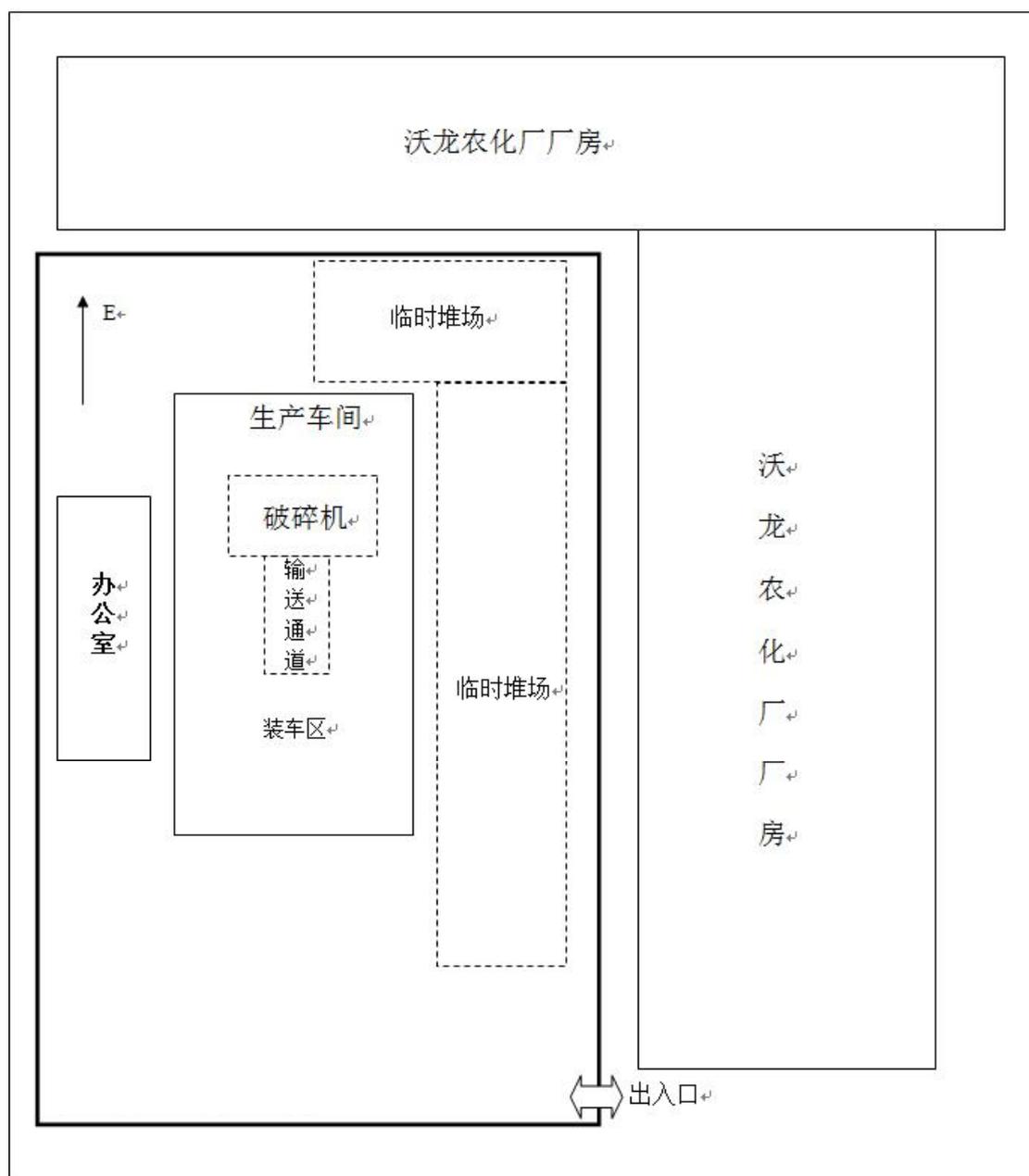
Q2018030002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情况平面图



附图 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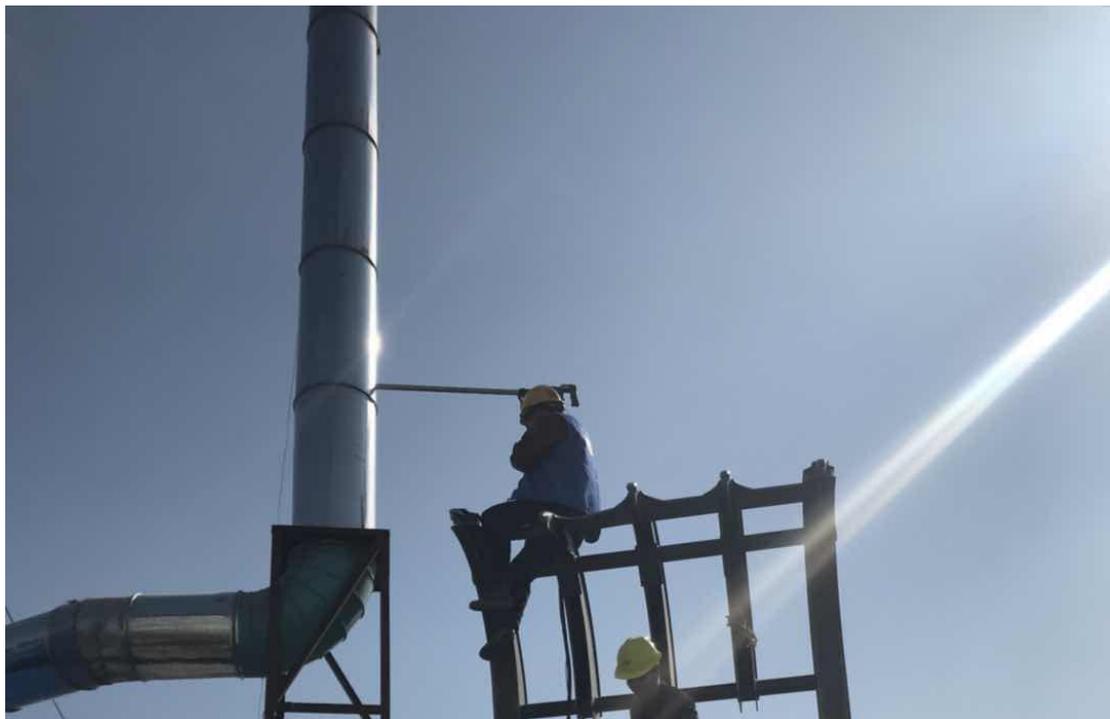
废气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

附图 4 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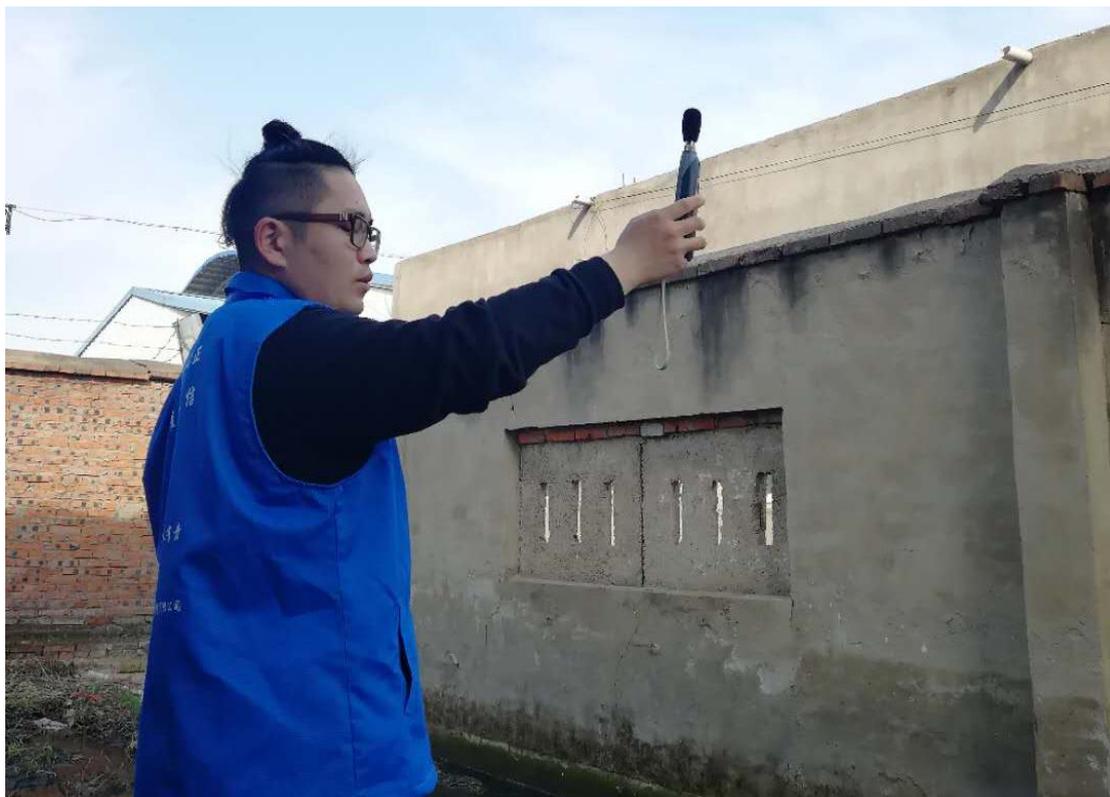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厂区道路硬化



消防水池



原料堆放区



厂区外围



厂区外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材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12 木片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2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2500 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评[2017]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886	1.73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